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2号

奉节县夔吉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夔吉煤矸石及建筑用石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405-500236-04-05-50523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321775384F）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4社，占地面积46719m²，总建筑面积约3000m²。项目建设2条煤矸石加工生产线，1条建筑用石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煤矸石10万吨，建筑用石10万吨，配套建设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由环卫车定期转运，不排放。施工场地修建排水沟、沉淀池，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临长江一侧设置截水沟及沉砂池，防止施工废水及初期雨水随地表径流进入长江，禁止向长江排放施工废水及倾倒施工固废。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5m³/d），

由环卫车定期转运，不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墙或硬质围挡封闭施工，顶部每隔 2m 设一处喷雾洒水装置，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降尘措施；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等易扬撒的施工物料，以及堆放超四十八小时的建筑垃圾，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同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产生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泥浆池，修建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产生的废浆用密闭罐车外运。破碎、筛分等工序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密闭车间厂房，封闭皮带传送廊道，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顶部布设洒水喷淋装置。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车辆限速并设置禁鸣标志，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安装时设减振垫基础减振，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禁止夜间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建筑弃渣运到指定弃渣场填埋处置，运渣车辆用篷布覆盖，驶出场地的车辆应冲洗，防止带泥上路。设置 1 处 10m² 危废贮存点，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机油存放区域设置安全标志，提醒操作人员注意，桶装机油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

定，应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废机油存放的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做好厂区内的分区防渗，油品暂存间、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按照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等；定期对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